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導師暨各處室(組)推薦熱心服務獎、榮譽獎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並表揚應屆畢業學生。

- (一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热心公益及為校爭光之特殊表現者。

貳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 热心服務獎：為班為校表現優良者，例如為班級服務特別熱忱的同學協助各處室公務負責熱心同學，如司儀、指揮、義工等。
- (二) 榮譽獎：
 - 1.體育獎：參加臺北市或臺灣區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2.環保義工獎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供。
 - 3.技藝教育獎：參加技藝教育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 - 4.積極人生獎：特殊教育同學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參、推薦對象：九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
肆、推薦名額：

- (一) 热心服務獎：以實際推薦人數為準。(班導及各組推薦至多2名為原則)
 - (二) 榮譽獎：以實際推薦人數為準。為避免提報名單重複，此獎項以各組推薦為原則：
 - 1.「體育獎」由學務處體育組統一提出，名單另加會導師同意；
 - 2.「環保義工獎」由學務處衛生組統一提出，名單另加會導師同意；
 - 3.「技藝教育獎」由輔導室資料組統一提出，名單另加會導師同意；
 - 4.「積極人生獎」由輔導室特教組統一提出，名單另加會導師同意；
- 註：校內、外團體獎項（指2人以上，含2人）亦不另提報個人獎。
以上名額均須經審查委員，審核通過。

伍、推薦人員：

- (一) 热心服務獎：由各班導師或各處室(組)(須另加會導師同意)推薦為原則。
- (二) 榮譽獎：由各處室(組)(須另加會導師同意)以未獲其他獎項者為佳。

陸、審查人員：

- (一) 審查委員會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「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名單28人(含校長)，其餘如下：家長會代表2人；教師會代表2人；七、八、九年級級導師各1人及九年級導師代表3人。
- (三) 各領域教師代表9人（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社會、體育與健教、藝術、綜合活動領域）。
- (四) 行政代表8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）。

柒、送件時間：114年05月02日（星期五）16:00。

捌、審查時間：114年05月23日（星期五）12:00。

玖、審查地點：校史室。

拾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訓育組將各處室(組)所提出推薦資料，公開陳列於會議中，供審查委員審閱。
- (二) 經審查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後，則予錄取。
- (三) 推薦名單請推薦組長於04/25(五)16:00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；各班熱心服務獎則由導師於05/02(五)16:00前送交訓育組。

拾壹、獎勵方式：以上獎項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。